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

債 務 人 李坤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代 理 人 陳育廷律師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呂亮毅、蘇稜詔、張簡旭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陳冠翰

住同上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林律丞、馮慧芬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至12樓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曹耜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林勵之、羅建興、陳視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、207

、209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

01 寄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02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至10

04 樓及68號1樓、2樓、2樓之1、7樓、9

05 樓

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07 代 理 人 黃勝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
10 0、186、188號

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12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、羅明智、何宣銘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1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同上

17 送達代收人 吳淑芬

18 住同上

19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
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住同上

22 送達代收人 李建昌

23 住同上

2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5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5樓

2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

27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

28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6樓

29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30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3

3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住同上

01 送達代收人 葉庭歡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0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
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
06 代 理 人 戴安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07 室
0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9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9樓
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
11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
12 住同上

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
18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
1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
20 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
21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消債條例
22 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23 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
24 債清字第6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參酌債務人提出之資
25 產表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
26 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
27 示，債務人現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。
28 另考量清算程序中債務人應自負郵務送達費用成本、清算財
29 團財產之性質等因素後，依據首揭規定，本件以不召集債權
30 人會議為適當，逕以裁定代替決議。

01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03 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06 附表：

07

113司執消債清第96號資產表				
編號	財產	價值/新台幣（元）	處分方式	備註
1	保單解約金	77,846	一、債務人已分3期方式提出等值金額到院。 二、應將保單返還予債務人。	債務人於友邦人壽之保險契約。
2	汽車及機車	0	已逾越耐用年數甚多而無處分實益，應返還予債務人。	民國94年出廠之機車、70、78年出廠之汽車各乙輛。